

#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7)

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春暉路2966號濟南高新區戰略性新興產業基地10座501-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附註4)</sup> | 反對 <sup>(附註4)</sup>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3.    | (a) 重選郭振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Meng Cathy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                     |
|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                     |
| 4.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                     |
| 6.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
| 7.    |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sup>(附註4)</sup> | 反對 <sup>(附註4)</sup> |
| 8.    | 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                     |

股東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日期為2024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凡未填寫數目，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倘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並於適當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會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